(上接B076版)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经建立全面的内控体系,下一报告期内将主要修改、完善、执行内控流程,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良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库存量(吨)	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牛肉	922.96	770.33	445.09	37.95	-6.01	-8.34
羊肉	98.17	85.56	49.51	-2.82	-3.15	-37.25
肉制品	2,365.22	2,516.23	559.79	-10.13	-11.01	7.14
乳制品	492.47	416.84	163.64	-26.98	-30.28	-11.36
速食品	1,512.84	1,744.08	293.99	-2.11	7.37	-14.45
益生菌粉	1.19	1.22	0.11	-15.60	-14.08	-21.43
合计	5,392.85	5,534.26	1,512.13	-4.10	-7.13	-6.39

注: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牛肉	50,627,746.75	41,243,546.87	18.54	-5.57	4.18	-7.62
羊肉	5,758,341.36	4,405,305.02	23.50	-12.55	-17.65	4.74
肉制品	66,301,358.28	55,972,492.15	15.58	-7.71	-4.63	-2.72
乳制品	3,422,970.10	3,138,276.64	8.32	-23.81	-36.00	17.48
速食品	83,421,689.96	73,289,471.25	12.15	22.14	24.94	-1.96
益生菌粉	1,578,946.90	970,386.15	38.54	22.57	0.27	13.66
小计	211,111,053.35	179,019,478.08	15.20	2.42	6.45	-3.2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164,764,654.86	139,851,014.24	15.12	64.90	72.62	-3.80
分销模式	46,346,398.49	39,168,463.84	15.49	-56.36	-55.06	-2.45
小计	211,111,053.35	179,019,478.08	15.20	2.42	6.45	-3.2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北京地区	141,288,817.32	120,695,750.19	14.58	-1.04	3.29	-3.58
华北地区	33,119,360.61	28,018,608.81	15.40	16.68	25.06	-5.67
东北地区	2,439,649.81	2,312,671.67	5.20	75.19	102.81	-12.92
华东地区	27,696,757.88	22,465,313.02	18.89	9.09	6.68	1.84
华南地区	2,054,268.52	1,696,544.75	17.41	-41.81	-41.92	0.15
其它地区	4,512,199.21	3,830,589.65	15.11	-2.87	1.17	-3.39
合计	211,111,053.35	179,019,478.08	15.20	2.42	6.45	-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内部抵消后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京榆大街96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0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李良	√
15.02	吴学成	√
15.03	陆兴久	√
15.04	于卫红	√
16.00	关于独立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郑建军	√
16.02	韩晶华	√
16.03	刘建玲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赵文智	√
17.02	李国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后续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2、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福成、李高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5	福成股份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电话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内容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话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7:00)

3、登记电话或者邮箱:

电话:010-61595607 邮箱:Fortune600965@163.com

邮编:065201 联系人:绳东莉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经工作人员核对后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六.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6.00		
16.01		
16.02		
16.03		
17.00		
17.01		
17.02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818,70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336,976.91元,加前期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787,838,858.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291,833.84元,扣除本年度内公司分配2020年度现金红利81,870,095.50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8,013,906.22元。

公司拟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818,70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8,244,11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预案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该预案。请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8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人,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良、吴学成、陆兴久、于卫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郑建军、韩晶华、刘建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新任独立董事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0、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336,976.91元,加前期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787,838,858.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291,833.84元,扣除本年度内公司分配2020年度现金红利81,870,095.50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8,013,906.22元。

公司拟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818,70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8,244,11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德福地陵园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16,393.65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70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再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42,458,239.67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曾攀峰和曾馨槿向公司支付2020年现金业绩补偿2,799.47万元,曾攀峰和曾馨槿尚未向公司支付2020年度现金业绩补偿。鉴于上述情况,及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记入公司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但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京榆大街96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1、2、3、5、6、7、8、9、10、11、12、13、14、16、17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良:男,汉族,中国国籍,1991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今任秦皇岛市洵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兴隆县瑞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之子,李良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良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学成: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兼销售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学成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学成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兴久: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2002年在北京95820部队工作;2003年-2013年任北京蟹岛绿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物流中心总监;2014年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速食品分公司总经理。

陆兴久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陆兴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卫红:女,汉族,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8年任三河供销合作社会计;1999年至2002年任福成非伯萨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至2008年任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至2021年任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任福成投资集团财务总经理。

于卫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于卫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建军: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在中航总公司第605研究所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在湖南省国营钱粮湖农场审计处工作;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任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审计局副局长;2001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6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珠海嘉宝华商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北方通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河北福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三河市建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建军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建军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郑建军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晶华: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河北唤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河北张国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3月至今任河北京拓律师事务所主任。

韩晶华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晶华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韩晶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建玲:女,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1984年7月至2021年5月在河北农业大学任教。

刘建玲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玲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建玲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赵文智、李国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李大刚、李建强、吴玉龙作为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监事,与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336,976.91元,加前期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787,838,858.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291,833.84元,扣除本年度内公司分配2020年度现金红利81,870,095.50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8,013,906.22元。

公司拟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818,70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8,244,11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德福地陵园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16,393.65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70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再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42,458,239.67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曾攀峰和曾馨槿向公司支付2020年现金业绩补偿2,799.47万元,曾攀峰和曾馨槿尚未向公司支付2020年度现金业绩补偿。鉴于上述情况,及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记入公司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但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文智: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4年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文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文智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文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国印:男,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至2008年4月任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李国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印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国印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财务部门2021年资金使用状况和2022年财务资金预算,确定2022年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循环使用;

(3)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4)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2.决议有效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用周转资金的情况下,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投资标的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充分考虑本金的保证性,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条目		修订内容
原第五条	修订前	公司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编码:065201
	修订后	公司住所: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侧、庄户村北侧,邮政编码:065202
原第二十三条	修订前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原第二十九条	修订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后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修订前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后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原第四十一条	修订前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后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原第四十九条	修订前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后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一条	修订前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后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第五十五条	新增第(六)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第七十七条	修订前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修订后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原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修订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七十八条	新增第四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修订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修订后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原第一百零四条	修订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十)项	修订前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后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第一百一十条	修订前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一百一十条	新增第七款	对于受赠对象为公司非关联方的对外捐赠,公司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不列入计算)对外捐赠现金或非现金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受赠对象为关联方的,由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修订前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修订前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后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修订前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订后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六十条	修订前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订后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八十条	删除前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四十一、五十四和一百一十条		因本次章程修订进行了条目增删,导致章程条目编号进行相应变化。修订后本章程第二十六、四十一、五十四和一百一十条的条款中涉及引用的本章程条目编号发生变化,对相应引用的编号进行了修订。
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八、七十四、七十六、七十八、八十二、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一百、一百零六、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四十、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八、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六十五、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五、一百九十五条		统一《公司章程》条文中的数字格式,另对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八、七十四、七十六、七十八、八十二、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一百、一百零六、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四十、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八、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六十五、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五、一百九十五条中涉及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修改为汉字数字格式,实质内容未进行修订。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全文。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业务资质: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2021年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0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36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6人
2021年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	37568万元
2021年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31909万元
2021年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4756万元
2021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3家

2021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年年度为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985万元

2021年年度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年度年末数:300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从新):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冉):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近二十年。曾主持、参与过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年报审计、IPO及上市公司审计,美国上市公司审计、内控咨询与调查、购并业务的审慎性调查等不同类型企业的审计及其他专业服务,涉及制造业、投资、信托、房地产、远洋运输、医药、商贸、航空、服务等多个行业领域。曾经为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中粮集团、山东航空、古井贡酒、中海油服、青岛海信地产、锦州港、天津信托、帝光国际、中航工业等公司提供各类年度审计及专项服务。在大型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上市公司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12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0月1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2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16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持平。2022 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有关费用授权董事长协商处理。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的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年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对上市公司构成暂时的依赖,但不构成对关联方的永久依赖。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良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严重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1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三河市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5.00	300,000.00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14.04	500,000.00

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93,450.40	4,000,000.00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44,225.42	5,000,000.00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2.67	10,000.00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75.90	50,000.00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80.00	50,000.00
李高生	销售商品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12.97	50,000.00
三河市福成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公司向关联租赁情况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高生	房屋	91,140.00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303,962.50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土地	531,858.50	

二、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预计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0,000.00	37.5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00,000.00	62.5

2、公司向关联方预计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5,000,000.00	39.46%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0.00	39.46%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0	0.08%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50,000.00	0.39%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0,000.00	0.39%
李高生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0	0.39%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0	0.39%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00	0.79%
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0	0.08%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0	0.39%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	1.58%
三河市福成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00	0.79%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0	15.79%

3、公司向关联方预计租赁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2年的租赁费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租	2019.11.1	2022.11.1	无	1,200,000.0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2019.9.1	2022.9.1	无	1,000,000.0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详见公告2021-028	详见公告2021-028	无	5,000,000.0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土地租赁	2021.7.11	2022.7.10	无	3,000,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北侧

主营业务:白酒酿造、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14050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二手房屋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家装设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伍亿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102国道北侧

主营业务:特大型餐馆、宾馆,桑拿浴,浴室,足浴,室内游泳馆,卡拉OK歌厅,体育馆、酒。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莲

注册资本:19871.5970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东侧

主营业务:卷烟,蔬菜、水果、花卉、日用百货、家居饰品、针织、鞋帽、服装、箱包、文体用品;五金、家用电器、摄影器材、手机及配件、钟表及修理、灯饰、黄金珠宝首饰及加工、工艺礼品、洗衣、化妆品、计生用品、出租柜台;婚纱摄影、玉器及加工;钢筋、水泥及建筑材料。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李高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0********

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成御苑

通讯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成御苑

通讯方式:010-615900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小胡庄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7、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食品城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8、三河市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莲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东侧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高楼镇燕灵路南侧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汽车救援;汽车咨询及相关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三河市福成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依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东侧、金岭源公司南侧综合楼房A23号1层

主营业务:网上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畜禽(牛)产品、粮油、农产品、水产品及上述产品的加工品、酒水饮料、乳制品、初级农产品、水果蔬菜;上述商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其相关的配套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控制的公司。

11、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小崔各庄村福成路东侧、河界南侧

主营业务:断桥铝门窗、塑钢门窗、安全防盗门、防火门、钢质入户门、楼宇单元门、玻璃、玻璃幕墙、铁艺护栏生产、安装、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控制的公司。

12、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沈永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高楼镇黄辛庄村

主营业务:苗木种植、销售;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有机蔬菜、水果种植;养殖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培训、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的合作社。

13、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

主营业务: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参股的公司

14、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大勇

注册资本:77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102国道北侧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工程机械作业;工程机械租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为母公司控股的公司。

15、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高楼辛庄村东南侧

主营业务:制作销售:水泥排水管、方砖、钢筋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干粉砂浆(凭许可证经营);工程机械作业;汽车租赁;汽车普通货运;销售:建筑材料、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稳定碎石、级配碎石、路缘石、人行步道砖、标准砖、沙子、水泥、管材;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的公司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根据牛肉系列产品、肉制品和牛奶制品的市场行情和产品品种、市场销售情况、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产品统一的市场价格对外销售;餐饮门店的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地区类别、不同地块的同类标准参照执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白酒是公司餐饮业的正常业务范畴,是双方为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市场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过度依赖的影响;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的产品,是供需双方的自主行为,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土地进行经营及办公,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决定双方的权益,房屋和土地的租赁价格按照地区类别、不同地块的同类标准参照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内容和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2021年度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的发展计划做出的,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请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